

股票代號：6112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1F（維多麗亞酒店大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	6
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6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三、選舉事項：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	7
四、討論事項(2)：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7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 會-----	7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二、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24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六、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3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四、董事選舉辦法-----	53
五、董事持股情形-----	55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0年合併營業毛利率**13%**持續提升，每股盈餘**3.07**元，更刷新歷史新高紀錄，並採取穩健經營策略，除深入瞭解市場脈動及需求，戮力深耕各個產品線，更強化技術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創造了相當之成果。

茲將110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伴隨雲經濟規模持續擴大，聚碩因應這股新經濟浪潮，除了代理國際知名一流品牌的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運用其豐富專案建置與代理經驗，此外，更跳脫傳統代理商經營框架，積極整合雲端與地端的強大資源，串聯整體應用生態系，強化未來營運成長動能，無論是上雲，雲地整合或是雲應用開發，皆可滿足客戶需求。

110年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 **119.53**億元，合併營業淨利**4.87**億元，合併稅前淨利**7.1**億元，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達**5.7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2%**，每股盈餘(EPS)為**3.07**元，較去年同期的**2.91**元增加**0.16**元。

綜觀110年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新台幣**119.53**億元，110年因全球一直壟罩在COVID-19的疫情之中，導致航運大亂、缺料停工、交貨延遲、客戶需求觀望或延遲等現象，公司的接單及出貨均受到影響，因此營收較109年減少。

本公司雖因疫情影響，致營收不如預期，不過也因為疫情，各行業加強數位轉型力道，同時受到各領域行業對數位技術與應用的不斷深化，本公司不僅持續開拓既有雲端平台的支援，目前亦積極提供客戶嶄新的雲地整合相關應用服務，本公司110年合併營業毛利率**13%**持續提升，每股盈餘**3.07**元，更刷新歷史新高紀錄。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就合併報表來看，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95**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48**億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0.42**億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1.11**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6.51**億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就合併報表來看，110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7.21%**、**13.16%**、**37.5%**及**5.00%**。其中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去年度增加約**0.94**及**1.05**個百分點。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代理全球資訊產業領導品牌之軟硬體及雲端產品，各品牌原廠之技術能力均為世界頂尖，因此本公司亦須隨時提升技術能力以便提供客戶專業之服務。本公司之技術人員專注於研究各項最新產品，並於最短時間內取得原廠之專業證照，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

此外，因應企業數位轉型對於軟體整合及顧問服務的需要，本公司設立了軟體開發及顧問整合服務團隊，協助客戶能夠順利轉型現有商業流程以符合市場變化，創造企業的最大經營效率。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代理世界知名品牌之資訊系統軟、硬體及雲端產品，秉持『名牌通路、雲地串連』的整合行銷概念，透過遍及全台的經銷通路，提供企業客戶各種不同領域的資通訊及高度整合的雲端到地端的完整連結，滿足不同企業所需的安全性、成本與靈活優勢。除持續耕耘台灣市場，提供客戶更多元的解決方案之外，本公司亦將逐漸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除了預期將成功的台灣經驗於海外市場複製之外，亦希望能夠將本公司提升為區域型增值服務代理商，藉以爭取更多國際知名品牌之合作機會，並強化與原有代理品牌之合作關係。在此規畫下，本公司自110年度合併專精於提供ERP導入及維護服務的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同為資通訊產品代理商之南非Corex公司，未來將以提升本公司服務的廣度與深度為目標持續努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為代理企業資通訊整合應用產品，大部分屬於專案銷售及增值服務，產品差異化大且單價差異高，較難預估各項產品之銷售數量。
2. 鞏固及深化“名牌通路、雲地串連”的經營策略與事業發展：兼顧傳統代理事業與雲端事業發展，推廣網路、系統、資安、商用軟體、大數據分析、雲端等六大領域產品，並與重要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將代理產品的效能發揮到最大，且因產品多元化且完整，能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
3. 持續開發下一階段的聚碩雲端服務管理平台及MSP代管中心，將更多的產品線納入平台之中，預計111年將包含AWS、Akamai、Azure、Google Cloud、Oracle Cloud、Cisco Webex等雲端及訂閱式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深耕原代理產品線，並持續引進具有增值綜效之新產品：本公司以超過20年的代理銷售歷練，代理超過50種世界知名IT品牌產品，憑藉多元的垂直整合解決方案、優異豐富的產品規格、縱深綿密的經銷通路體系、24/7不間斷的服務能量，精準掌握企業關鍵需求，並持續拓寬營運廣度並增加技術服務深度，訂定了以「雲服務」、「AI資料分析」、「微服務整合」及「資訊安全」等四大解決方案為主軸的產品發展策略，將致力強化相關產品和服務佈局，也與各個產業領域的Domain Know-how

做深度連結。今後將持續精實代理佈局，為客戶儲備未來雲端化、數位化、國際化、行動化最需要的數位轉型軟硬體整合工具。

(二) 整合集團資源，豐富產品線及開拓新客戶：藉由佳世達集團之資源，協助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應用方案、進行多角化經營投資佈局，聯手開發潛在集團客戶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營收獲利、增益其股東權益。

(三) 優化實機演練與展示環境，強化技術服務創新：持續強化在業務面及技術服務面的創新與服務，擁有充足技術後勤之支援外，並提供優異實機演練展示，服務據點以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為主，以及全省各地之Demo環境，能夠即時提供原廠與經銷商之最佳市場涵蓋、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提供最新設備與解決方案的實機演練及展示，透過提升服務能量之收入比重，來提升毛利率。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年度疫情衝擊全球，引發企業對資通訊相關基礎建設之重視，並促使企業體認快速實現數位化轉型之重要性，對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有正面之影響。然而因疫情造成總體經濟之不穩定使得企業在各項開支上仍採取謹慎保守之態度，此一挑戰仍有待本公司持續努力以取得業務之成長，同時並期待疫情結束且經濟恢復穩定之後能有更快速的業務擴展。

在資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並帶來各項商機的同時，法律遵循對於企業經營之重要性益發重要，本公司除對於負責代理之各大原廠持續加強對於法遵之要求外，於公司各項制度亦持續加強對於法遵之要求，使本公司成為全球資通訊領導品牌最安心的合作夥伴。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列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戮力成為「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專業資通訊應用服務供應商」，期以厚植未來成長的動力，獲取更佳成績來回饋股東，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李昌鴻



總經理 李昌鴻



會計主管 林弘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吳美萍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9,513,370元及5,579,378元。

(四)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自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470,893,340元，每股配發2.5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0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23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4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民國110年12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5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6~30頁)。

決議：

三、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1年9月25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31）。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2)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1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2~34頁）。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四(三)及六(七)所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COREX (PTY) LTD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聚碩集團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聚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74%；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5%及1.5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69%及1.50%。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另，亦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聚碩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珣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581	8	761,71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43	-	177,118	2
1141 合約資產 - 流動	20,39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39,189	32	1,993,571	23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35,226	2	10,903	-
1300 存貨	2,858,625	34	3,014,963	35
1410 預付款項	56,026	1	56,8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之資產	-	-	770,60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33	-	18,936	-
	<u>6,463,615</u>	<u>77</u>	<u>6,804,70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8,296	4	157,6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312	1	132,2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464	11	958,53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87,926	2	201,40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12,970	-
1780 無形資產	192,243	2	117,3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833	1	60,017	1
1931 長期應收款	34,265	1	24,1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770	1	94,933	1
	<u>1,968,109</u>	<u>23</u>	<u>1,759,282</u>	<u>21</u>
資產總計	<u>\$ 8,431,724</u>	<u>100</u>	<u>8,563,99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45,658	14	514,75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7,522	-	3,050	-
2130 合約負債	251,543	3	323,85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6,248	17	1,572,26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507,752	6	548,330	7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	-	358,207	4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41,931	1	35,265	1
2310 預收款項	23,171	-	13,3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037	-	16,8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8	-	3,759	-
	3,442,450	41	3,389,630	4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97,986	1	78,836	1
2540 長期借款	276,586	3	293,675	3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51,678	2	168,34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66	-	4,786	-
	530,616	6	545,646	6
負債總計	3,973,066	47	3,935,276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883,573	22	1,883,573	22
3200 資本公積	1,275,919	15	1,333,011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289	5	328,3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125	9	726,330	8
3400 其他權益	(30,34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90,563	51	4,271,301	50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2,36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68,095	2	275,045	3
權益總計	4,458,658	53	4,628,71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31,724	100	8,563,99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952,834	100	14,279,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401,819	87	12,554,834	88
營業毛利	1,551,015	13	1,724,350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3,804	7	798,555	6
6200 管理費用	194,003	2	227,1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23	-	16,5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378)	-	11,173	-
營業淨利	1,064,252	9	1,053,42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763	4	670,925	5
7010 其他收入	13,238	-	13,285	-
7100 利息收入	1,173	-	1,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399	2	44,914	-
7050 財務成本	(17,968)	-	(22,1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39	-	9,042	-
稅前淨利	219,681	2	46,83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06,444	6	717,759	5
本期淨利	108,309	1	153,6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98,135	5	564,132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60)	-	(21,7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60)	-	(21,7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79)	-	(21,7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956	5	542,41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7,591	5	549,017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11,967)	-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44	-	27,082	-
	\$ 598,135	5	564,13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7,248	5	549,017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33,685)	-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08	-	27,082	-
	\$ 566,956	5	542,414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7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 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	-	-	4,286,896	116,054	320,161	4,723,111
本期淨利	-	-	-	549,017	-	-	-	549,017	(11,967)	27,082	564,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718)	-	(2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9,017	-	-	-	549,017	(33,685)	27,082	542,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45	(37,94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76,715)	-	-	-	(376,715)	-	-	(37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8,357)	-	-	-	-	-	(188,357)	-	-	(188,3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0	-	-	-	-	-	460	-	(42,194)	(41,734)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30,004)	(30,0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573	1,333,011	328,387	726,330	-	-	-	4,271,301	82,369	275,045	4,628,715
本期淨利	-	-	-	577,591	-	-	-	577,591	-	20,544	598,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05)	(2)	(636)	(30,343)	-	(836)	(31,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591	(29,705)	(2)	(636)	547,248	-	19,708	566,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02	(54,90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70,894)	-	-	-	(470,894)	-	-	(470,894)
組織重組	-	(57,631)	-	-	-	-	-	(57,631)	(82,369)	-	(140,000)
子公司分配與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	-	-	-	-	(22,914)	(22,91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40)	-	-	-	-	-	(440)	-	(6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979	-	-	-	-	-	979	-	-	979
處分子公司除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27,162)	(227,162)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19,701	119,7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777	3,7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573	1,275,919	383,289	778,125	(29,705)	(2)	(636)	4,290,563	-	168,095	4,458,6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444	717,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858	80,440
攤銷費用	11,154	6,2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62)	(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378)	11,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76,717)	(21,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39)	(9,0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負債利益	(84,232)	-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696)	-
利息費用	17,968	22,111
利息收入	(1,173)	(1,704)
股利收入	(7,812)	(10,085)
其他	(428)	(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0,557)</u>	<u>76,8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9,414)	(198,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4,049	396,997
存貨	142,988	(61,514)
合約資產	(6,420)	-
其他流動資產	28,374	(9,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2	(3,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78,751)</u>	<u>124,2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8,285)	(456,6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373)	301,056
其他應付款	58,076	44,022
預收款項	9,852	(24,376)
其他流動負債	(7,446)	3,3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2,176)</u>	<u>(132,6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70,927)</u>	<u>(8,391)</u>
調整項目合計	<u>(781,484)</u>	<u>68,4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040)	786,224
收取之利息	1,140	1,704
收取之股利	7,812	10,085
支付之利息	(17,859)	(22,288)
支付之所得稅	(111,056)	(110,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5,003)</u>	<u>665,563</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000)	(40,7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價款	-	6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109,391)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減少數	-	(107,704)
收購子公司股款	(140,000)	-
處分子公司價款	46,246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31	-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負債處分群組價款	265,7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4)	(3,5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16	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4	2,592
取得無形資產	(106)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6,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7,842</u>	<u>(274,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4,899	319,578
償還長期借款	(16,874)	(16,6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742)	53,1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3,190)
租賃本金償還	(42,385)	(40,1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	(41,734)
發放現金股利	(470,894)	(565,072)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22,914)	(30,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454)</u>	<u>(324,05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19)	(9,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134)	57,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1,715</u>	<u>704,3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581</u>	<u>761,71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六(七)所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COREX (PTY) LTD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5%及1.7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5%及1.5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所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915	5	589,69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50,00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68,915	31	1,795,611	24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34,201	2	31,156	1
1300 存貨	2,460,115	33	2,734,354	3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23,9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852	-	23,726	-
	<u>5,376,998</u>	<u>71</u>	<u>5,448,46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8,296	4	157,6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1,705	10	521,45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046	11	815,38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44,228	2	164,48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169	-	74,1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38	1	56,816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9,314	-	24,1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85	1	69,910	1
	<u>2,239,181</u>	<u>29</u>	<u>1,884,023</u>	<u>26</u>
資產總計	<u>\$ 7,616,179</u>	<u>100</u>	<u>7,332,49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00	13	3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7,522	-	3,050	-
2130 合約負債	184,710	3	295,836	4
2170 應付帳款	1,177,226	16	1,463,16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434,408	6	388,026	6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24,168	-	23,702	-
2310 預收款項	22,614	-	13,3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325	-	14,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4	-	910	-
	<u>2,866,097</u>	<u>38</u>	<u>2,502,117</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97,986	1	78,836	1
2540 長期借款	237,044	3	251,420	4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23,239	2	143,306	2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0	-	3,141	-
	<u>459,519</u>	<u>6</u>	<u>476,703</u>	<u>7</u>
負債總計	<u>3,325,616</u>	<u>44</u>	<u>2,978,820</u>	<u>41</u>
3100 股本	1,883,573	24	1,883,573	26
3200 資本公積	1,275,919	17	1,333,011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289	5	328,3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125	10	726,330	10
3400 其他權益	(30,343)	-	-	-
權益小計	<u>4,290,563</u>	<u>56</u>	<u>4,271,301</u>	<u>58</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2,369	1
權益總計	<u>4,290,563</u>	<u>56</u>	<u>4,353,670</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16,179</u>	<u>100</u>	<u>7,332,49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437,728	100	11,071,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8,259,037	88	9,753,493	88
營業毛利	1,178,691	12	1,318,44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3,782	6	510,552	5
6200 管理費用	151,884	2	200,7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83	-	16,5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00)	-	11,226	-
	764,049	8	739,065	7
營業淨利	414,642	4	579,3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729	-	26,718	-
7100 利息收入	355	-	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859	2	57,846	1
7050 財務成本	(10,445)	-	(7,8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685	1	17,438	-
	264,183	3	94,669	1
稅前淨利	678,825	7	674,05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1,234	1	137,000	1
本期淨利	577,591	6	537,0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60)	-	(21,7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60)	-	(21,7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43)	-	(21,7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7,248	6	515,33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7,591	6	549,017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11,967)	-
	\$ 577,591	6	537,05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7,248	6	549,017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33,685)	-
	\$ 547,248	6	515,332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7	2.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共同控制下 前 手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 實 現 損 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	-	-	4,286,896	116,054	4,402,950
本期淨利	-	-	-	549,017	-	-	-	549,017	(11,967)	537,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718)	(2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9,017	-	-	-	549,017	(33,685)	515,3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45	(37,945)	-	-	-	-	-	-
現金股利	-	-	-	(376,715)	-	-	-	(376,715)	-	(37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8,357)	-	-	-	-	-	(188,357)	-	(188,3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0	-	-	-	-	-	460	-	46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573	1,333,011	328,387	726,330	-	-	-	4,271,301	82,369	4,353,670
本期淨利	-	-	-	577,591	-	-	-	577,591	-	577,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05)	(2)	(636)	(30,343)	-	(30,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591	(29,705)	(2)	(636)	547,248	-	547,2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02	(54,90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70,894)	-	-	-	(470,894)	-	(470,894)
組織重組	-	(57,631)	-	-	-	-	-	(57,631)	(82,369)	(14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40)	-	-	-	-	-	(440)	-	(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79	-	-	-	-	-	979	-	9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573	1,275,919	383,289	778,125	(29,705)	(2)	(636)	4,290,563	-	4,290,5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825	674,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906	56,760
攤銷費用	769	1,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3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00)	11,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76,542)	(18,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685)	(17,438)
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	(20,69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7,528)	-
利息費用	10,445	7,889
利息收入	(355)	(556)
股利收入	(7,812)	(10,085)
其他	-	(1,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5,934)</u>	<u>28,4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43	250,7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6,202)	(48,205)
存貨	258,693	(55,828)
其他流動資產	(4,126)	9,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1,592)</u>	<u>155,5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1,126)	(367,160)
應付帳款	(285,782)	227,535
其他應付款	45,016	26,364
預收款項	9,295	(24,723)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2,383)</u>	<u>(137,8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83,975)</u>	<u>17,686</u>
調整項目合計	<u>(759,909)</u>	<u>46,1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084)	720,203
收取之利息	355	556
收取之股利	32,263	37,405
支付之利息	(10,336)	(7,823)
支付之所得稅	(97,417)	(92,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6,219)</u>	<u>658,333</u>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40,7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價款	-	6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7,495)	(200,8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9,890	-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81,4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7)	(3,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8	7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6	4,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7,318)</u>	<u>(239,0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60)	(13,9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0)	(3,584)
租賃本金償還	(24,859)	(25,596)
發放現金股利	<u>(470,894)</u>	<u>(565,07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9,757</u>	<u>(308,2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780)	111,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9,695</u>	<u>478,6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5,915</u>	<u>589,69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577,590,5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759,0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342,662)
110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489,488,799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00,534,064
截至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690,022,863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2,500元）	(470,893,34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19,129,523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Metaage Corporation</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SYSGE TECHNOLOGY CO., LTD.</u> 。	配合公司需求
第十條	(略)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四 條</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略)</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買賣國內公債。</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五 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配合實際需求及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第二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參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新增)</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五項之規定：</p> <p>(略)</p> <p>七、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本條第七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略)</p> <p>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李昌鴻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41,239
洪秋金	加州州立大學Fullerton MBA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郭淑兒	英國諾丁漢大學經濟碩士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中心總經理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敦凱	Juris Doctor, Suffolk University Law School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 理由	持有股數
王文聰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是；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0
王金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否	
賴杉桂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CSB(國際中小企協會)總部理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否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p>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p> <p>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p> <p>董事</p> <p>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p>
<p>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p>	<p>法人董事長代表人</p> <p>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p> <p>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p> <p>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法人董事代表人</p> <p>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p> <p>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p> <p>Brainstorm Corporation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p>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秋金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香港）有限公司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比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兒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敦凱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OREX (PTY) LTD.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王文聰	董事 天愛藝術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金來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杉桂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可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每一提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詢或答覆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第十二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空襲、火警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I601010 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行保存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四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 買賣國內公債。

二、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參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 (交易之種類)

-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區分

財務部門：

-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定期評估。
- (三)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四) 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 (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 匯率交易：

- 1.1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 1.2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 (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 (或採購) 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 (SWAP) 不在此限。
- 1.3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 (或採購) 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 (如ADR等) 或債券 (如ECB等) 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

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10M以上	USD 30M以上	USD 5M以上	USD 15M以上
總經理	USD 5M~10M(含)	USD 15M~30M(含)	USD 2.5M~5M(含)	USD 7.5M~15M(含)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	USD 5M(含)以下	USD 15M(含)以下	USD 2.5M(含)以下	USD 7.5M(含)以下

六、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十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八、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3.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九、內部稽核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十、董事會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
 - (二) 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四)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含) 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含) 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含) 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含) 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含) 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 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含) 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以上 NT\$10,000,000(含) 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選舉董事時，應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僅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三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

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董事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11年3月28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昌鴻	108.9.26	3	96,841,239	51.41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秋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淑兒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曾文興				
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敦凱				
	王文聰				
	王金來				
	賴杉桂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301,440	6.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6,841,239	51.41

註：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